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3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385号3号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吸塑盘400万件

本项目员工30人；采用一班10小时制，年工作250天，年运行25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租赁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房从事吸塑生产，年生产加工吸塑托盘400万件。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40121号）。2023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3094125145U001X），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0日-2028年10月19日。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年10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J-232100），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吸塑机5台（4用1备）、液压裁剪机4台、空压机1台、冷水机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1台备用吸塑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却塔、车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56-64dB(A)，通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巨鸿兴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4平方米，地面硬化，设置防泄漏托盘及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18日-19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